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4月15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举行。本次监事会应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骆中轩先生主持，会议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真读了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认为：

1、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1-12月份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公司监事会成员没有发现参与2017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批准 2018 年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进行保本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符合《公司章程》和《现金分红管理办法》；利润分配方案的说明客观真实，决策程序合规，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和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未发现公司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决策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17 日